2022年一季度旅游企业

“开门稳、开门红”一次性奖励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大湖州市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力度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100万元，用于奖励2022年一季度实现“开门稳、开门红”的旅游企业。具体细则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市本级（吴兴区、南浔区、南太湖新区）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依法经营，企业信用状况良好的文化和旅游企业。

1. 奖励条件

（一）旅游景区

1.经营总收入同比实现正增长；

2.景区内新业态项目营收实现环比增长；

3.企业未裁员，职工队伍稳定。

满足以上任一条件，均予奖励。奖励金额以3A景区为基准1，非A按0.8、4A为1.3、5A为1.5倍率计算。其中，新业态项目营收增长的减半奖励。总额度为30万元。

（二）旅游住宿餐饮企业

1.各类旅游饭店（星级、绿色、品质、特色）、等级民宿、乡村酒店、“百县千碗·湖州味道”消费体验场所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%以上；

2.限上住宿餐饮企业创新业务模式实现环比增长；

3.企业未裁员，职工队伍稳定。

满足以上任一条件，均予奖励。奖励金额以限上企业奖励为基准，限上企业减半计算。其中，创新业务模式实现环比增长的减半奖励。总额度为40万元。

（三）文旅产业融合基地

对于工业旅游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、运动休闲旅游、研学旅游、采摘旅游体验基地等省级以上产业融合基地，旅游经营收入同比实现正增长的，给予奖励。奖励金额根据申报数按比例分配，总额度为15万元。

（四）旅行社

截至2022年3月31日，连续18个月为同一在职导游缴纳社会保险的旅行社，给予“稳定导游队伍奖”。奖励金额按照在职导游总人数分摊计算，总额度为15万元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第1步：企业自主申报，截止时间4月20日；

第2步：区文广旅体局审核、汇总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文广旅局，截止时间5月10日；

第3步：会同市财政局审定发放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2.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3.企业职工一季度社保缴纳情况证明，其中旅行社需提供在职导游连续18个月缴纳证明（均需加盖公章）；

4.2022年一季度旅游企业“开门稳、开门红”一次性奖励申报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未竟事宜，由市文广旅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2022年一季度旅游企业“开门稳、开门红”一次性奖励申报表

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22年4月1日

附件

2022年一季度旅游企业“开门稳、开门红”一次性奖励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企业类别 |  |
| 行业代码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理由：  （对照奖励条件，用数据说明经营收入、企业用工等情况。） | | | |
| 区级审核意见：  局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